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的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一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2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計算。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且編製預測時依據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府政 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 變動,或可能對本集團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任何其 他地方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税基或税率或税項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通脹率、外幣匯率及利率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